

#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

### 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颜华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、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。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颜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汪东、黄继章

2023年02月28日